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議程第V項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香港律師會

主席
葉成慶先生

黎庭康先生

議程第V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鍾綺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議程第IV項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4/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業已發出 ——

- (a) 立法會CB(2)1955/02-03(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當局文件“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作出的回應；
- (b) 立法會CB(2)199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對“向錯誤監禁受害人給予賠償”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c) 立法會CB(2)2055/02-03(01)號文件 ——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轉介便箋；
- (d) 立法會CB(2)2124/02-03(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就“檢討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財務上限”於2003年5月16日致大律師公會的覆函；及
- (e) 立法會CB(2)2144/02-03(01)號文件 —— “就法官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小冊子。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81/02-03(01)至(02)、2137/02-03(01)、2140/02-03(01)、2182/02-03(01)及2183/02-03(01)號文件)

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23日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 (a) 警方在一宗民事審訊中逮捕一名證人的事件所引起的問題(曾於2003年4月28日會議上討論)；
- (b) 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及
- (c)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2137/02-03(01)號文件)

4. 上述事項曾於2003年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試驗計劃的諮詢結果提交文件。委員同意，鑑於事務委員會已考慮該建議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可着手把有關規則提交立法會。至於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有關規則，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立法會CB(2)2140/02-03(01)號文件)

5. 上述事項曾於2003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文件，載列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司法機構建議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100萬元的意見，以及司法機構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6. 委員察悉，倘獲立法會批准，新司法管轄權限可於2003年12月1日起生效。委員同意，鑑於事務委員會已考慮建議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可採取步驟實施該建議。至於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案，則會由內務委員考慮。

法庭命令退還按金給物業買方的權力(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2項)
(立法會CB(2)2182/02-03(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20日的函件中表示，當局目前不擬繼續研究在若干情況下賦予法院有限度的酌情權以命令退還按金予物業買方一事。委員同意，目前無須繼續研究此事項，並同意將此事項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設立無法律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2183/02-03(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提交了有關設立該資源中心的進度的文件。委員同意將該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留待在日後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免的程序

9. 委員同意，內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5月16日通過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否亦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事宜。委員同意先諮詢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然後再決定日後處理此事的路向。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長及行政署長其後表示，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對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適用於法官免職的建議並無異議。)

預售未建成住宅物業

10. 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此事項。陳鑑林議員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6月份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預售未建成住宅物業所引起的問題。委員同意，本事務委員會可在參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後，再決定有何事項須予跟進。

IV. “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報告 (RP07/02-03號文件)

1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報告載述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概要及少年法庭的運作，而重點在於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及組成、逮捕少年犯後的程序、法庭程序、判刑及法庭環境等。報告亦概述了香港少年法庭的運作。

委員提出的事項

在成人法庭審訊少年犯

12. 主管(資料研究部)在回覆何俊仁議員時表示，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地的制度，對青少年可否在成人法庭受審有不同的規定。在英國，青少年觸犯了殺人、其他嚴重罪行及與成人共同被控的罪行，會被轉介成人法庭受審。在新西蘭，青少年觸犯了謀殺、誤殺及與成人共同被控的罪行，會在成人法庭受審。在加拿大，根據一般規則，與成人共同犯罪的青少年，會與成年犯人分開，在青少年司法法庭受審。但是，如某宗案件的情況迫切，法庭可下令案中被告人在成人法庭一同

受審。香港的制度與英國及新西蘭相若，青少年犯了如殺人及與成人共同被控的罪行，會被轉介成人法庭審訊。研究主任7補充，他並不知悉香港是否有法定條文，賦予法庭酌情權，可下令與成人共同被控的青少年，單獨在少年法庭受審。

13.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與成年犯人共同被控某項罪行的青少年或會遭受不公平對待。他表示，該青少年可能被威嚇，而與人串通提供假證據，或被迫承認曾作出某些行為，令同案的成年犯人得以洗脫有關罪名。他認為，為了給予被控與成人共同犯罪的青少年更佳保障，香港應效法加拿大，讓青少年在少年法庭單獨受審。

資料研究部

14. 主席指出，一如資料研究部報告附錄IV第A2.2段所載，香港的少年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就10至15歲的青少年被指稱觸犯的刑事罪行(殺人罪除外)作出裁斷。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青少年可能被轉介至成人法庭接受審訊。她表示不清楚少年法庭法官是否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某些案件轉介至成人法庭提訊。她要求資料研究部提供補充資料，闡述香港、英國及新西蘭的法官是否有權可酌情命令觸犯嚴重罪行或與成年犯人共同被控的罪行的青少年在少年法庭單獨受審。她表示，現時將觸犯某些指明罪行的青少年轉介至成人法庭受審的做法，應予進一步研究。

處理青少年的司法程序以外措施

15. 主席察悉，在香港，18歲以下的青少年可被檢控或由警方根據警司警誠計劃，對其作出警誠。在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除正式的司法程序外，還有各種司法程序以外措施，以供在適當情況下處理少年犯。這些措施包括譴責、警告或警誠、轉介參加更生計劃／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家庭小組會議及其他法院以外處分計劃。劉健儀議員告知委員，《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該法案時，曾建議政府當局訂立檢控以外的有效措施，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為少年犯引入不同的判刑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幫助犯案者更生的原則。

任命少年法庭法官

16. 劉健儀議員指出，在英國，法律規定少年法庭的法官須具備處理青少年案件的特別資格。在新西蘭，法官須曾接受適當訓練，具備所需經驗、性格，並瞭解不同文化。她認為香港在考慮應否採取任何改革措施

前，應借鏡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經驗。何秀蘭議員對此意見亦表贊同，並補充，法官須增加對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文化的認識。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在任命少年法庭法官方面並無法定要求，但總裁判官在委派審理青少年案件的法官時，須信納所委派的法官具備所需資格，在審理有關案件方面能夠勝任。他承諾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其考慮。

18.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以書面解釋現時甄選處理少年犯案件的法官的制度。

對公眾進入少年法庭旁聽聆訊及報道的限制

19. 何俊仁議員指出，在香港，新聞工作者可進入少年法庭旁聽聆訊，但未必可以報道有關案件。主管(資料研究部)補充，香港的少年法庭不准公眾旁聽，但報社或新聞機構的真正代表則獲准旁聽聆訊。任何人如就少年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反對少年法庭決定的上訴法律程序，發表書面報道或廣播報道，而揭露與該項法律程序有關的少年或任何證人的姓名、地址或學校，或將刻意導致與該項法律程序有關的少年或其證人的身份被識別的資料包括在內，即屬犯罪。法庭如信納為公正目的，須免除有關的限制，則可如此行事。

法庭環境

20. 主席指出，為確保青少年不受成年犯人的不當影響，根據現行安排，青少年在出庭前後，在法院大樓被扣留期間，會與成年犯人隔離。她表示，在2003年3月13日參觀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期間，委員普遍覺得，警方為扣留青少年而設的囚室，環境及情況均有欠妥善。委員對九龍城裁判法院觀察所得，有如下各點 ——

- (a) 所有男性少年犯被扣留在同一囚室，而非獨立扣押；
- (b) 男性的少年犯及成年犯人被扣留在相鄰或對面的囚室，互相溝通十分容易；及
- (c) 女性的少年犯與成年犯人同扣押於同一囚室，而非分開拘押。

主席告知委員，她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與警方聯絡，

以期加以改善。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已致函警方，轉達委員的關注事項，並要求警方探討此事(司法機構政務長致警方的函件，已於2003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2)1579/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少年犯應獲清楚告知他們投訴警方虐待的權利及投訴的渠道。

23. 至於法庭環境方面，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釋是否有具體計劃改善少年法庭審訊室的布置，以提供一個較少嚴肅氣氛、較親切的環境。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上文第18、21及23段中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880/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未來路向

2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為少年犯所提供的服務的檢討，進行研究。此項研究預期於2003年年中完成。她表示，當顧問研究完成後，委員可與政府當局討論他們所提出的事項。她建議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有關政策和事項。

25. 主席要求秘書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顧問研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其後表示顧問研究報告將於2003年8月完成，保安局將於下一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V.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

(立法會CB(2)1871/02-03、2181/02-03(03)至(04)、2208/02-03(01)及2231/02-03(01)號文件)

26. 主席告知委員，由梅師賢爵士擬備的顧問研究報告書(“報告書”)已於2003年4月25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隨立法會CB(2)1871/02-03號文件發出)。

27.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律師會及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經辦人／部門

CB(2)2231/02-03(01)及CB(2)2208/02-03(01)號文件)。她補充，香港大律師公會較早前已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181/02-03(04)號文件)。大律師公會對報告書內的建議表示支持。

28. 助理行政署長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對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所提出的提議。行政長官注意到報告書甚為詳盡，同時提出了數項須予審慎研究的原則問題。行政長官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何方法推行建議最為有效。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司法機構的建議仍未有任何立場，樂意聽取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

律師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2231/02-03(01)號文件)

29. 葉成慶先生在簡介律師會的意見書時表示，律師會支持報告書的建議。他表示，律師會認為，為提高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亦為特顯司法獨立的形象，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不應削減。在所有主要實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禁止削減該等人員的薪酬，已屬廣泛接納的保障。

30. 葉成慶先生補充，加拿大屬於例外，律師會亦曾研究其情況。在加拿大，倘事先取得一獨立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是可予削減的。該獨立機構的建議並沒有約束力，然而，有關方面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確有此需要，才可不按其建議行事。此制度已證明會產生不確定因素、爭論，並在不同職級的法官之間造成分歧。律師會同意報告書的觀點，加拿大的模式並不可取。

委員提出的事項

報告書建議1： 應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31. 余若薇議員察悉，一如報告書第3.17段所載，美國曾有一宗司法裁決，判定法官薪酬沒有跟隨通脹而增加，並不等同受禁止的削減法官薪酬。她詢問，對於社會出現通縮，削減法官薪酬以反映通縮的影響，此做法是否等同受禁止的削減法官薪酬一事，律師會的意見為何。

32. 葉成慶先生回應時表示，對於在職法官，在此情況下削減其薪酬，應屬違反建議1所指的絕對禁止削減

薪酬的規定。然而，他認為，對於新上任的法官，按通縮比率削減其薪酬或可容許。

33. 何俊仁議員認為，“絕對禁止削減”的意思，是指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實際金額。因此，削減薪酬以反映通縮影響，會構成報告書中建議1所指的受禁止的削減薪酬。

34.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鑑於法官在保障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法官在退休前後的事業發展等考慮因素，民主黨支持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他認為，報告書的建議會獲得社會普遍接納。

35. 主席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不應受到或可能受到政治壓力左右。設立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法律機制，可減低此事遭不當政治化的可能性。

36. 主席認為，報告書中“絕對禁止削減”一語的意思應予澄清。她要求秘書致函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諮詢其對下列事項的意見 ——

- (a) 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以反映通縮影響，是否屬於受禁止的削減薪酬；及
- (b)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沒有隨通脹而增加，是否等同減薪。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2003年6月10日的覆函已於200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2)2512/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大律師公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2635/02-03(01)號文件發出，而律師會的書面回應亦已於2003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854/02-03(01)號文件發出。)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葉成慶先生所提有關新上任法官的薪酬可予削減一事，報告書並無提及。她認為，實施這樣的薪酬調整制度，會導致法官職級、職責相同而薪酬不同的現象，引起有欠公允的批評。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亦持有類似看法。何秀蘭議員表示，這做法會對法官之間造成分化。

報告書建議2： 制定條文使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須從固定撥款中支付

38. 何俊仁議員詢問，司法機構行政人員的薪酬是否亦應由建議的固定撥款中支付。主席表示，是項研究的目的，只限於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的釐定制度。因此，固定撥款不應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酬。

報告書建議3：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獨立機構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

39. 葉成慶先生指出，英國也有類似的制度，由行政機關委任的一個檢討機構負責檢討高級公務員(包括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酬，向政府作出建議。至於建議是否予以實施，則由政府決定。

40. 余若薇議員請委員留意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的意見書。該會認為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專門負責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該機構可將在研究法官的薪酬水平或金額時諮詢行政機關，列為其諮詢程序的一部分。該機構一旦作出建議，行政機關便受到約束，必須予以採納。主席及余若薇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們是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的成員。

報告書建議6： 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法例應訂立關於成員的規定，如某些成員須來自法律專業，某些須具備某種經驗和專長，哪些人不符合資格成為成員，成員的任期和將成員免職的理由等

41. 葉成慶先生回應余議員時表示，律師會對上述建議仍未有任何具體看法。

未來路向

4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收到政府當局及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及回應後，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VI.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立法會CB(2)2181/02-03(05)號文件)**

43. 應主席之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匯報當局在2002年就須付予下述人士的費用所作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

經辦人／部門

- (a) 受聘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出庭的私人執業律師；
- (b) 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及
- (c)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協助的當值律師。

總括來說，根據2002年所作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在參照期內(即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4.3%，在此期間辦公室租金亦下降了11.5%。鑑於通縮持續，政府當局建議將上述費用下調4.3%，以反映消費物價的變動。政府當局亦建議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日後調整費用的批准權力轉授予行政署長，惟費用的變動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的物價指數變動幅度。

申報利益

44.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曾受委聘在多宗案件中擔任代表政府的大律師，亦曾代表法援署進行訴訟工作。李柱銘議員亦申報利益，表示最近曾受委聘代表法援署就一宗案件進行訴訟。

45.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有關委員繼續擔任當值律師，或接辦由法援署或律政司外判的案件，他們參與討論費用調整建議，會涉及利益問題。

46. 主席就陳議員的意見諮詢高級法律顧問2。

47. 高級法律顧問2表示，《議事規則》訂有有關立法會議員披露個人金錢利益事宜的規定。《議事規則》第84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議員如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辯論或會議程序中發言，須申報其與所討論事項有關的任何直接金錢利益。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如就將予表決的議題有直接的金錢利益，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高級法律顧問2表示，議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有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但該議員須申報利益，並在有關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委員就調低費用建議提出的事項

48. 主席及李柱銘議員指出當值律師及代表法援署進行訴訟的律師是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接受工作，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劃一調低費用。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

當局文件所稱，在現行市場形勢下，將費用調低4.3%，在聘用大律師及律師方面應該不會有困難，她對此感到不安。她認為這句話對願意只就服務收取象徵式費用的律師不公平。主席提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的現有收費及建議新收費表，並表示現時就某些服務項目所定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已非常低廉。

49. 李柱銘議員表示，對大部分的律師而言，他們決定是否接受由當值律師計劃或法援署所外判的案件時，付予律師的費用並非其主要考慮因素。然而，將費用由現時水平再進一步降低，可令律師覺得政府當局並不認同他們的服務及對社會的貢獻。李議員關注到，這或會對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最終損及需要法律協助的訴訟人的利益。

50. 行政署長解釋，在1998年的檢討中，在有關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10%。雖然檢討得出上述結果，但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每下愈況，政府當局並沒有調高費用。在隨後的2000年檢討中，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8.8%，但經濟卻有好轉的跡象。雖然錄得8.8%的通縮，政府當局決定將費用凍結於2000年檢討時的水平。他補充，在1998年及2000年兩次檢討的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降幅度差不多互相抵銷。至於最新的2002年檢討，由於通縮持續，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下調費用，以反映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51. 李柱銘議員表示，既然在1998年的檢討中，參照期內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10%，而在2000年的檢討中則下降8.8%，政府當局應從目前擬議的費用削減幅度中減去兩者的差距，以彌補相差幅度。

5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各兩年一度的檢討都是獨立進行，目的是按相關參照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決定應否調整費用及調整幅度。在現有費用調整機制下，政府當局不會把之前的調整累積差幅考慮在內。

53.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財委會承諾，雖然有關費用或會有短暫時間不依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但長遠而言，總調整幅度必須符合該指數的變動趨勢。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1998年及2000年檢討後決定有關的費用調整時，應依照該兩次檢討所反映的指數變動幅度作出調整。他認為日後調整費用時，政府當局應遵照既定機制，根據該指數的變動行事，以避免爭拗和衝突。李柱銘議員贊成陳議員的意見。

未來路向

54. 行政署長回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削減費用建議提供意見，仍有待其答覆。他進一步告知委員，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當值律師服務對建議並無異議。

55.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本立法年度內徵求財委會批准削減費用的建議，隨後會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有關修訂規則，以落實削減費用措施。

政府當局

56.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 —

- (a) 過去兩年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的案件數目；
- (b) 受聘為這些案件工作的律師人數；及
- (c) 向有關律師支付的費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3日